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编制现状、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信访局和梧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

（二）接待到市委、市人民政府机关上访的群众，并负责协调处理他们反映的问题。

（三）向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及上级业务机关提供重要的信访信息和社情民意。

（四）转办人民群众的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信访问题，按照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信访问题。

（五）向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交办有关信访事项；对领导同志的信访批示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重要的信访案件进行催办、督办。

（六）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全市信访工作经验交流和理论研究，对全市信访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共有直属单位1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机关内设机构共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接访科、办信科、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督查调研科。

三、编制现状、人员构成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人员编制总数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事业编制 5 名。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5 人，包括：行政在职在编人员 13 人、事业在职在编人员 2 人，其他聘用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挂报告尾部)

第三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385.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9.78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7.35万元，下降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9.72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21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拨款收入下降。

2. 其他收入 0.06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5.14万元，下降98.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同级行政单位横向拨款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16.15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12 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拨款收入下降，结转和结余随之减少。

（二）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385.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4.38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9.42万元，下降2.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307.22 万元：主要用于梧州市信访局及市信访联席办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信访工作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按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用于办公楼维修、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信访信息维护、联合大接访、信访督查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7.34万元，增加2.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拨付信访资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5.0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的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缴费基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0.2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 1.78万元，下降14.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4. 农林水支出（类） 1.5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工作开展。较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20.1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0.63 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6. 其他支出（类）0.29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安全保障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4.43 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同级行政单位横向拨款收入。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55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96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转增加。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4.08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5万元，增长1.4%。其中：基本支出266.42万元，项目支出97.6万元。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8.13万元，支出决算为36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64.43万元，支出决算为30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78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用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开支部分经费和年中追加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信访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信访业务开展。

1. 行政运行210.4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88.05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37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年中追加经费。

2. 信访事务96.79万元，年初预算为76.38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业务工作、聘用人员经费开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4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03万元，年初预算为2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03万元，年初预算为28.2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10.22万元，年初预算为1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

的医疗保险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行政单位医疗10.22万元，年初预算为14.2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四）农林水支出1.5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主要是用于扶贫工作开展。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扶贫支出1.5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主要是用于扶贫工作开展。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20.12万元，年初预算为2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住房公积金20.12万元，年初预算为21.2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42万元，比上年减少12.64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压减经费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233.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2.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3.58 万元，年初预算数20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59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2.72万元，年初预算数4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68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1 万元，年初预算数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76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开支部分经费和年中追加经费。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五）资本性支出0万元，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五）其他支出0万元，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9万元。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额为0.59万元，比预算减少0.01万元，低于预算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支出。比去年增加0.07万元，增长13.5%，增加原因主要是2021年公务接待的批次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支出决算与预算相同，均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与预算相同，均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预算相同，均为0万元，与

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预算减少0.01万元，低于预算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支出。比去年增加0.07万元，增长13.5%，增加原因主要是2021年公务接待的批次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机关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1次，人次4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72万元，年初预算数40.4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68万元，降低19%。主

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预算安排，2021年我部门部分经费被压减相应支出有所下降。比2020年减少9.75万元，降低2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64.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公用经费、编外人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发现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的执行力度。专项公用经费--律师参与接访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的执行力度。

编外人员支出自评得分为100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100分，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专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 (含信访接待等经费) | 项目编号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 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 主管部门 | 梧州市财政局 | | | | |
| 资金总额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 | | | |
| | 合计 | 37 | | |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万元 | 其中:中央 | | | | 0 | |
| | | 自治区 | | | | 0 | |
| | 政府性基金 | —— | | | 0 | | |
| 其他资金 | —— | | | 0 | | | |
|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 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信访局和梧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转办人民群众的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信访问题,按照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信访问题。接待到市委、市人民政府机关上访的群众,并负责协调处理他们反映的问题。 | | | | | | |
| 项目起始时间 | 2021年1月1日 | 项目终止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按标准支出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保障信访工作的正常运转 | | | | | | |
|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 99 | | 预算执行率%(10分) | 9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衡量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的原因 | 指标得分 |
| | 产出指标(50分。其中: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分别20分、10分、10分、10分) | 产出数量 |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95% | 100% | | 5分 |
| | | | 信访事项按时办结率 | ≥95% | 100% | | 5分 |
| | | | 信访积案化解率 | ≥80% | 80% | | 10分 |
| | | 产出质量 | 支出的标准 | 合格 | 合格 | | 10分 |
| | | | 产出时效 | 完成时间 | 2021-12-31 | 2021-12-31 | |
| | | 完成率 | | ≥100% | 100% | | 5分 |
| | | 产出成本 | 资金使用量 | ≤37万元 | 36.43万元 | | 5分 |
| | 资金使用率 | | ≥90% | 98.46% | | 5分 | |
| | 效果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 | 经济效益 | 本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 | | | |
|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 |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 | 15分 |
| | | 生态效益 | 生态效益 | 本项目无直接生态效益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 | 维护社会和谐持续稳定 | | | 15分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满意度 | 市本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 85% | 85% | | 10分 |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专项公用经费-律师参与接访经费 | | 项目编码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 | 主管部门 | 梧州市财政局 | | | | |
| 资金总额 | 资金来源 | | 金额（万元） | | | | | |
| | 合计 | | 5 | | |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 万元 | | 其中：中央 | | 0 | | | |
| | | | 自治区 | | 0 | | | |
| | 政府性基金 |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0 | | | | |
|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 聘用单位法律顾问及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 | | | | | |
| 项目起始时间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项目终止时间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按标准支出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聘请法律顾问，安排律师到接访场所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 | | | | | |
|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 | 97 | | 预算执行率%（10 分） | | 9 | | |
| 项目绩效目标 衡量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的原因 | 指标得分 | |
| | 产出指标（50 分。其中：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分别 20 分、10 分、10 分、10 分） | 产出数量 | 聘请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经费 | ≤5 万元 | 4.22 万元 | | 20 分 | |
| | | 产出质量 | 支出标准 | 合格 | 合格 | | 10 分 | |
| | | 产出时效 | 完成时间 | 2021-12-31 | 2021-12-31 | | 5 分 | |
| | | | 完成率 | ≥95% | 84.4% | | 4 分 | |
| | | 产出成本 | 资金使用量 | ≤5 万元 | 4.22 万元 | | 5 分 | |
| | | | 资金使用率 | ≥90% | 84.4% | | 4 分 | |
| | 效果指标（30 分） | 经济效益 | 经济效益 | 本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 | | | | |
|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 |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 | | 15 分 |
| | | 生态效益 | 生态效益 | 本项目无直接生态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影响 | 可持续影响 | 维护社会和谐持续稳定 | | | 15分 |
| |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10分) | 满意度 | 市本级党政 群机关、事业 单位满意度 | 85% | 85% | | 10分 |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专项公用经费-编外人员支出 | 项目编码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 主管部门 | 梧州市财政局 | | | | | |
| 资金总额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 | | | | |
| | 合计 | 22.38 | | | |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8 万元 | 其中：中央 | | | | 0 | | |
| | | 自治区 | | | | 0 | | |
| | 政府性基金 |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0 | | | | |
|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 根据《梧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梧财行[2019]29 号；我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集中劳务派遣实施方案的通知—梧政办发[2019]139 号。确保编外人员工资待遇、社保保险等权益，维持机构正常运行。 | | | | | | | |
| 项目起始时间 | 2021 年 1 月 1 日 | 项目终止时间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按月标准支出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保障编外人员社会保险权益 | | | | | | | |
|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 100 | | 预算执行率%（10 分） | | 10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衡量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的原因 | 指标得分 | |
| | 产出指标（50 分。其中：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分别 20 分、10 分、10 分、10 分） | 产出数量 | 聘用人数 | ≤5 人 | 5 人 | | | 10 分 |
| | | | 聘用经费 | ≥22.38 万元 | 22.38 万元 | | | 10 分 |
| | | 产出质量 | 支出标准 | 合格 | 合格 | | | 10 分 |
| | | 产出时效 | 完成时间 | 2021-12-31 | 2021-12-31 | | | 5 分 |
| | | | 完成率 | ≥100% | 100% | | | 5 分 |
| | | 产出成本 | 资金使用量 | ≤22.38 万元 | 22.38 万元 | | | 5 分 |
| | | | 资金使用率 | ≥95% | 100% | | | 5 分 |
| | 效果指标（30 分） | 经济效益 | 经济效益 | 本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 | | | | |
|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 |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 | | 15 分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生态效益 | 本项目无直接生态效益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 | 维护社会和谐持续稳定 | | | 15分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满意度 | 市本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 85% | 85% | | 10分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 | 部门编码 | 015016 | | | |
| 部门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 合计 | | 328.13 万元 | |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328.13 万元 | | | | |
| | 政府性基金 |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部门职能概述 | 职能 1 | 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信访局和梧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 | | | | | |
| | 职能 2 | 接待到市委、市人民政府机关上访的群众，并负责协调处理他们反映的问题。 | | | | | |
| | 职能 3 | 转办人民群众的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信访问题，按照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信访问题。 | | | | | |
| | 职能 4 |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 目标 1 | 及时受理群众来访来信网上投诉信访事项，推动责任单位按期办理。 | | | | | |
| | 目标 2 | 强力推进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 | | | | | |
| | 目标 3 | 根据《梧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梧财行[2019]29 号；我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集中劳务派遣实施方案的通知—梧政办发[2019]139 号。确保编外人员工资待遇、社保保险等权益，维持机构正常运行。 | | | | | |
| | 目标 4 | 聘用单位法律顾问及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 | | | |
| 自评得分（满分 100 分） | | 100 分 | | 预算执行率%（10 分） | | 10 分 |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的原因 | 指标得分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50分) | 产出数量 |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95% | 100% | | |
| | | | 信访事项按时办结率 | ≥95% | 100% | | |
| | | | 信访积案化解率 | ≥80% | 80% | | |
| | | | 聘用人员经费 | ≥22.38万元 | 22.57万元 | | |
| | | | 聘请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服务经费 | ≤5万元 | 4.22万元 | | |
| | | | 所有工作按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完成 | ≥100% | 100% | | 30分 |
| | | 产出时效 | 完成时间 | 2021-12-31 | 2021-12-31 | | 5分 |
| | | | 完成率 | ≥100% | 100% | | 5分 |
| | | 产出成本 | 资金使用量 | ≤328.13万元 | 328.13万元 | | 5分 |
| | | | 资金使用率 | ≥90% | 98.2% | | 5分 |
| | 效果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 | 经济效益 | 本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 | | | |
|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 |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 | 15分 |
| | | 生态效益 | 生态效益 | 本项目无直接生态效益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 | 维护社会和谐持续稳定 | | | 15分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 满意度 | 市本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 85% | 85% | | 10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